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2984号

中山市伟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尚垒：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2984号原告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市伟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尚垒、徐万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山市伟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尚垒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5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中山市伟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尚垒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元、保全保险费500元；三、被告徐万凯对被告中山市伟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4.20元、保全费533.68元（已由原告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预交），由原告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60.54元、保全费29.80元，由被告中山市伟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尚垒、徐万凯负担受理费1023.66元、保全费503.88元。原告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已预交受理费1084.20元、保全费533.6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受理费1023.66元、保全费503.88元；被告中山市伟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尚垒、徐万凯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023.66元、保全费503.88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